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4,904,050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号），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0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15,8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84,1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9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44,90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30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44,904,050股，将于2021年5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罗京友、陈赛你、深圳市创东方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德军、周懿文、益阳博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谭簪、天津亿润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晓红、潘迎久、孙素辉、吴传清、张勇波、益阳正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晓波、汤怀中、谭毅钧、夏志良、罗鹤立、杨君奇、蔡燕娟、王志鹏、夏明仕、刘忠、王大运、杨益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董事（同时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冰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公司董事李军（同时为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总工程师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公司董事王跃军（同时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公司董事潘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公司监事李科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公司监事（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龚玉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周子娇、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童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学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10、公司董事李永恒（已于2020年11月离职）之妻刘芳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李永恒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近亲属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近亲属李永恒担任董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承诺人近亲属李永恒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11、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冰泉之妻陈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承诺人近亲属王冰泉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承诺人近亲属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近亲属王冰泉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承诺人近亲属王冰泉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博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金博股份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博股份对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博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904,0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186,500	12.73%	10,186,500	0
2	罗京友	4,000,000	5.00%	4,000,000	0
3	陈赛你	3,137,200	3.92%	3,137,200	0
4	深圳市创东方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0	3.71%	2,970,000	0
5	刘德军	2,763,200	3.45%	2,763,200	0
6	周懿文	2,546,350	3.18%	2,546,350	0
7	益阳博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0%	2,000,000	0
8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8,500	2.37%	1,898,500	0
9	谭簪	1,755,400	2.19%	1,755,400	0
10	天津亿润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450	1.85%	1,483,450	0
11	何晓红	1,350,000	1.69%	1,350,000	0
12	刘芳芬	1,206,300	1.51%	1,206,300	0
13	潘迎久	1,170,700	1.46%	1,170,700	0
14	孙素辉	1,167,250	1.46%	1,167,250	0
15	吴传清	1,147,600	1.43%	1,147,600	0
16	张勇波	1,041,700	1.30%	1,041,700	0
17	益阳正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1,750	0.93%	741,750	0
18	李晓波	571,400	0.71%	571,400	0
19	汤怀中	500,000	0.63%	500,000	0
20	谭毅钧	500,000	0.63%	500,000	0
21	夏志良	500,000	0.63%	500,000	0
22	罗鹤立	440,000	0.55%	440,000	0
23	杨君奇	365,550	0.46%	365,550	0
24	蔡燕娟	350,000	0.44%	350,000	0
25	王志鹏	310,000	0.39%	310,000	0
26	夏明仕	201,200	0.25%	201,200	0
27	刘忠	200,000	0.25%	200,000	0
28	王大运	200,000	0.25%	200,000	0
29	杨益	200,000	0.25%	200,000	0
合计		44,904,050	56.13%	44,904,05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4,904,050	12
合计		44,904,0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5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四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5744	5077	210.10	57430	10847	429.46
		多功能乘用车（MPV）	3478	2462	41.27	13450	7514	79.0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372	3511	-32.44	9974	8208	21.52
	商用车	轻型货车	23677	16129	46.80	90244	40418	123.28
		中型货车	1821	1707	6.68	5945	3370	76.41
		重型货车	4062	5556	-26.89	19698	10631	85.29
		客车非完整车辆	270	473	-42.92	772	936	-17.52
		多功能商用车	864	668	29.34	3129	1412	121.60
		大型客车	113	58	94.83	236	124	90.32
		中型客车	56	96	-41.67	452	251	80.08
		轻型客车	34	140	-75.71	280	358	-21.79
	合计		52491	35877	46.31	201610	84069	139.81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1345	2135	431.38	35608	5036	607.07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6181	3748	331.72	56748	9997	467.65
		多功能乘用车（MPV）	3454	2579	33.93	13368	7498	78.29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622	3250	-19.32	10729	9563	12.19
	商用车	轻型货车	24156	16539	46.05	88104	39917	120.72
		中型货车	1343	1120	19.91	6343	2604	143.59
		重型货车	3983	5655	-29.57	19572	11021	77.59
		客车非完整车辆	285	487	-41.48	785	947	-17.11
		多功能商用车	832	626	32.91	2925	1277	129.05
		大型客车	47	30	56.67	172	96	79.17
		中型客车	69	0	/	453	161	181.37
		轻型客车	62	34	82.35	285	302	-5.63
	合计		53034	34068	55.67	199484	83383	139.24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0681	1998	434.58	34602	4926	602.44
	出口		6352	4330	46.70	21394	9475	125.79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会议主题：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2、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3、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远程参与。

5、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虞阿五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虞豪华先生、财务总监俞可飞先生、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564号），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1年4月15日举行2021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未能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决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先念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湛明先生、财务总监周丽萍女士、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董事会秘书邱大梁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志超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6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顺洁柔，证券代码：002511），并承诺："凡在2021年5月10日至 2021年5月31日期间净买入中顺洁柔股票，且连续持有至2022年5月30日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全部归员工个人所有。"

2021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自愿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质押本人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邓颖忠先生持股60%，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分别持股20%）持有公司股票375,655,958股，占公司总股本28.63%，中顺公司（邓颖忠先生持股100%）持有公司股票266,5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20.31%，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75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0.51%，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0.38%，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974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从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从未直接或间接减持、质押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转股代码：191573 转股简称：纵横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2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6,575.34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联盈宝"系列JG200011期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68	0
2	"乐惠"2020年第14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08	0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10003期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66	0
合计		15,000	15,000	130.4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可简称"民生银行"或"贷款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3亿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为66个月（金额、期限以贷款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533万元收购孙向东先生持有的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瑞丰光电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2月9日披露的2021-009号公告，于2月25日披露的2021-019号公告。）

瑞丰光电子已于2021年4月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瑞丰光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2021-028号公告。）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可简称"民生银行"或"贷款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63亿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为66个月（金额、期限以贷款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该笔并购贷款拟以公司持有的瑞丰光电子100%股权作为质押，拟以瑞丰光电子的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公司与民生银行将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瑞丰光电子与民生银行将另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权利义务均以抵押、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并购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并购贷款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业已履行相关的内部程序。

二、 质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瑞丰光电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1758号1幢8650室

4. 法定代表人：董建军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8日

7.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8.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的抵押物为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自有厂房及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 抵押物品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琼阁路1268号1-7幢

2. 建筑面积：29,687.21平米

3. 土地使用权面积：33,382.00平米

4. 权属编号：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000043号

四、 本次质押及抵押对公司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而做出的，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拟申请的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及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杨俊琴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拟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持股数量比例（%）	股份来源
1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50,000	0.01755	187,500	0.00439	25	股权激励授予
2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750,000	0.01755	187,500	0.00439	25	股权激励授予
3	梁钢明	董事	875,000	0.02047	218,750	0.00512	25	股权激励授予
4	周小宏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0234	25,000	0.00058	25	股权激励授予
5	杨俊琴	监事	5,130	0.00012	1,282	0.00003	25	二级市场买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50,000	0.01755
2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750,000	0.01755
3	梁钢明	董事	875,000	0.02047
4	周小宏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0234
5	杨俊琴	监事	5,130	0.00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和二级市场买入；

4、减持数量及比例：

（1）朱庆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郑彩霞：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梁钢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周小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杨俊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1,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杨俊琴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杨俊琴女士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杨俊琴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